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100002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印尼經1110000202_Attach1.pdf、印尼經1110000202_Attach2.pdf、印尼經111000020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對自印度、中國大陸及我國進口之聚酯纖維棉（PSF）再次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案，檢送最終事實揭露報告1份如附件，敬請迅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反傾銷委員會(KADI)本(111)年5月24日第173/KADI/05/20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相關文號：本組本年4月1日印尼經字第11100001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指出，在2018至2020年期間仍有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情形，對印尼國內產業造成負面影響，印尼反傾銷委員會建議續課5年，稅率維持不變；我商因為再次沒有配合調查，爰建議續課28.47%的最高稅率。
- 三、謹查，本案前於2010年11月23日公告課稅，期限5年，我商因拒絕配合調查，獲判課徵最高稅率28.47%；俟於2015年8



月21日首次落日複查後，再判續課5年；2019年8月19日第二次落日複查，我商因再次未配合調查，續建議判課3年28.47%之最高稅率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 2022/09/25 文
交 15: 換 25 章

裝

訂

線

